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翁銘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重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潘湘函、蕭孟哲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含最新戶籍謄本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明，乃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載明被告潘湘函、蕭孟哲之住所係在嘉義市○○區○○地0000號，然經本院按原告所載之地址送達，因遷移新址不明而未能送達，致本院無從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，於法不合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被告潘湘函、蕭孟哲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含最新戶籍謄本）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